



宁波编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

涵盖13类生态要素区域,过半国土面积被划入 区内禁止新建、扩建工业项目

□记者 张颖 通讯员 江雁斌 叶建明

昨日,由市规划局组织编制的《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》草案开始面向全市征求意见。作为我省首个制定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城市,宁波将4980.3平方公里国土面积划入红线范围,涵盖13类生态要素区域,旨在从根本上缓解现阶段城市扩张与敏感区保护之间的矛盾,为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供发挥空间。

与其他规划不同,《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》是一项长期性的生态环境空间管制区划,不设期限,为宁波城市发展永久遵循的规划。

分级管控

红线区域占全市国土面积一半

宁波拥有陆域面积9817平方公里。规划共划定85块、总面积为4980.3平方公里的生态红线区域,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0.9%。其中,包含全市约87%的森林及水域面积。

在此范围内,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重要水源涵养区、重要湿地、生态公益林、洪水调蓄区、重要自然岸线、重要物种(含渔业)保护区、地质遗迹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与生态廊道等13类生态要素被明确进行分类与分级管控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规划还特别细化划定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,包括海曙、江东、江北、鄞州、镇海、北仑六个行政区在内约1306平方公里,占市区陆域总面积的51%。

其中,市区生态规划区域的一级管控区面积为355平方公里,主要包括皎口一周公宅水库、溪下水库、英雄水库、十字路水库、新路岙水库、三溪浦水库、横溪水库、梅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,东钱湖风景名胜区核心区、天童—五龙潭风景名胜区核心区、瑞岩寺森林公园核心区等区域;二级管控区面积为951平方公里。

保护措施

一级管控区执行最严格

规划明确,一级管控区执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控制措施,禁止有损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。

二级管控区尽量保持生态系统现状,除了具有确需建设的道路交通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、公园绿地、生态休闲度假项目,必要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等外,原则上禁止建设其他项目。

从整体空间分布看,一级管控区主要包括2处自然保护区、5处风景名胜区核心区、11处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、27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韭山列岛、渔山列岛、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、四明山国家地质公园以及特殊保护海岛等区域;二级管控区主要包括重要饮用水源地的水源涵养林、生态公益林、生态廊道等区域。

相关规定

禁止新建、扩建工业项目

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、扩建工业项目,现有的工业项目要制定处置方案,分类分期逐步搬迁。

区域内的现有居住点或村庄,则结合其发展现状、历史文化价值及所在的生态区位,明确管控措施。管控措施以保留改造为主,部分村庄迁移集聚发展。

规划提到,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既有用地,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划的分类分级管控要求进行处理。

比如,生态保护红线内现有违法建设项目,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;已批准的临时建筑有效期届满,不予续期。

若已取得土地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,有法定规划依据和符合环保要求的,允许办理下步开工手续,但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用地功能;无法定规划依据,或对生态环境、水源保护、林业资源保护和河道管理等有严重不利影响的,以及规模较大对生态格局有较大影响的,应当置换到生态保护红线外根据规划进行建设,或由国土部门依法收回用地。

当然,如果红线范围内现状为已建或已批在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,应当进行全面清理,按照尊重历史、分类治理、依法处置的原则,进行“控、改、迁”的分类治理。

今年民生实事项目等您来投票

42项选30项,投票时间为今天起至15日

□记者 周科娜

今天起至15日,我市42项具体民生实事项目公开请市民投票,拟最后确定30个项目,报市政府列入2016年度民生实事工作。

去年10月,我市通过媒体征集了2016年度宁波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在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的基础上,按照人民群众最关心、实施有可能、当年能见效的原则,初步确定了42个具体的民生实事项目,涵盖环境保护、交通出行、就业创业、教育卫生、社

会保障、文化体育、安全保障等大家最关切的民生问题,并明确了具体的目标和任务,请市民投票选择。

宁波市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办公室将根据票数的多少,拟最后确定30个项目,报市政府列入2016年度民生实事工作,提请人代会审议。市民可登录宁波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站<http://www.ningbo.gov.cn/>、甬派APP和“宁波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参与投票。

投票日期为2016年1月8日至15日,投票须输入投票人的手机号码和获取的验证码。每个手机号每天限投1次,每次投票至少需要选择15项,最多只能选择30项。

2016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拟安排项目

- 完成7台6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的烟气清洁化改造,烟气排放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组标准。
- 完成30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治理任务。
- 淘汰10蒸吨/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700台以上。
- 完成19个城市出入口景观提升工程。
- 中心城区新增公共绿地210万平方米。
- 宁波市花卉园林示范区(宁波植物园)一期项目核心区建成开放。
-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350个,新增受益农户13万户。
- 完成欠发达乡镇(区域)村庄整治25个。
- 实施河道清淤300公里。
- 新增四明山区域市级生态公益林18万亩,提高白溪水库、横山水库和西溪水库水源涵养林补助标准。
- 建成东苑立交一期、机场路北延快速化改造和澄浪桥。
- 中心城区打通“断头路”9条。
- 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工程通车试运营,实现1号线贯通运营。
- 市区新辟连接社区与轨道的5条微循环公交线路,新建投用5个公交场站。
- 新增专用停车位4万个以上,其中主城区2万个以上。新增老旧小区停车位2000个。
- 市区新增公共自行车网点200个,新投放自行车5000辆。
-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120公里。
- 实施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,扶持10000家大学生创业实体,新增2800名大学生创业。
- 培养高技能人才2.5万人,新增10家技能大师工作室。
- 新建300个以上“E邮柜”等社区电子商务智能投递终端,新建和提升300个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。
- 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面,至2016年底本市户籍人员各类养老保险(障)参保率达到93.5%。
- 新增养老床位4000张。
-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

办学条件改善工程,新建30所中小学校塑胶跑道。

24.75%以上的幼儿入读普惠性幼儿园。

25. 实施职业教育实习实训质量提升工程,建成5个高标准综合实训基地和20个校企合作优秀企业基地,改造升级100个职业学校专业实训室。

26. 继续推进新型契约式家庭医生制服务工作,全市重点人群(慢性病人、老年人、0岁—6岁儿童、孕产妇、残疾人)签约服务率达到30%以上。

27. 在市级三级医院实施分时段预约挂号服务,门诊科室覆盖率达60%以上,进一步方便群众就医。

28.建成各县(市)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。

29.举办“东亚文化之都”百场文化交流活动。

30.实施博物馆“双百”文化惠民活动,举办100场免费展览、100项文化活动。

31.全市新建100家农村文化礼堂。

32. 建成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休闲公园等体育场地设施11个。

33.创建“放心农贸市场”20家。

34. 全市中小学校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35%,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。

35. 全市新建或改造提升餐饮特色示范区块、特色示范街25个(条)。

36.发展品牌或连锁门店300家。

37. 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建成率达到75%以上,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达到75%以上。

38. 完成红十字公益性急救救护培训10万人。

39. 建成市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基地。

40.改善1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。

41.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6座,山塘整治60座。

42. 新启动危旧房改造100万平方米,货币安置及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2.5万套。